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店簡字第395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龐遠翔

被告 盧科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4,506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84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4,50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即被保險人張剛維所有之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之商業火災保險，保險期間自民國113年2月5日起至114年2月5日止，而被告於113年2月11日6時許於系爭房屋前方縱火而造成火災（下稱系爭火災），火勢雖經撲滅，系爭房屋仍受有外牆燻黑、騎樓地磚及壁磚掉落、鐵捲門燒損、室內牆面及天花板多處燻黑等損害，經理算後系爭火災所造成之損失為274,506元，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理賠系爭房屋所有權人張剛維，故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74,5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

01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則以：被告當時喝酒，不知怎麼放火的，被告雖有在事
03 發地點抽菸但沒有縱火，對原告主張之修繕費用無意見等
04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被告應就系爭房屋之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7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其
09 承保之系爭房屋，於上開時間因被告之縱火發生系爭火災，
10 致系爭房屋受損之事實，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調
11 查資料、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萬芳派出所受理案
12 件證明單、系爭房屋受損照片、威信公證有限公司商業火災
13 保險公證報告書為憑（見114年度北簡字第2377號卷，下稱
14 北簡卷，第31至47頁），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訴緝字
15 第105號、113年度訴字第1276號判決（下稱前案判決）認定
16 被告犯放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未遂在案，經
17 本院調閱該案卷宗核閱無訛，故堪認定。

18 2. 被告雖辯稱其無縱火云云，惟依前案判決所援引之臺北市政
19 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系爭火災之起火處為系爭房
20 屋前騎樓停放之機車（見本院卷第76頁），而經該前案法官
21 當庭勘驗系爭房屋附近之監視器畫面之結果，亦顯示於案發
22 當日之05：58：17時，有一名身穿長袖上衣、長褲、雙肩背
23 包、戴鴨舌帽之男子自畫面左上方柱子間停放的機車之間起
24 身，走至該處機車車尾處，手伸向機車車尾處，於05：59：
25 03時蹲下，於05：59：23起身，向其後方倒退數步，之後跟
26 蹠兩步，身體向後方建築物牆壁傾倒，再往前站定之後，往
27 畫面下方步行，而該處機車下方有光亮閃爍，火光越來越
28 大，並有冒煙之情形，有前案判決可參；被告並於警詢與偵
29 查中均供稱：上開監視器畫面中之男子是伊等語，足認被告
30 確有於系爭房屋前所停放之機車點火，致火勢延燒至系爭房
31 屋而發生系爭火災，是被告上開辯解，即難認可採。

01 3. 被告雖另辯稱其於事發地點喝酒，不知道怎麼放火云云，惟
02 依上開前案勘驗監視器畫面之結果，顯示被告於系爭房屋前
03 騎樓機車停放處點火後不久即步行離去，其行走時固有左右
04 搖擺，但尚無至搖晃而無法直行之情形，且其仍得頻頻回頭
05 查看機車點火處之亮光，有前案判決可參，堪認被告並無因
06 酒醉而陷入無辨識能力，是被告稱其因喝酒而不知如何縱火
07 等辯詞，亦無可採。

08 (二)原告得代位張剛維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房屋損害。

09 1. 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10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11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12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此為保險法第53條所規定。

13 2. 經查，系爭房屋為張剛維所有，且其以系爭房屋投保商業火
14 災保險，有系爭房屋之建物所有權狀及泰安產物商業火災保
15 險單可憑（見北簡卷第15至17頁），而原告已就系爭房屋之
16 損害依保險契約進行賠償，則有權利讓與同意書、火災保險
17 代位求償同意書、抵押權人同意書可憑（見北簡卷第55至59
18 頁），則依上開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原告自得代位
19 張剛維於保險給付之範圍內，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20 (三)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274,506元。

21 1.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2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23 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
24 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此觀民法第196
25 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等規定甚明。而物被毀損時，被
26 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本不排除民法第213條
27 至第215條之適用；是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賠償
28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29 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30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31 2. 經查，系爭房屋因系爭火災受損，原告主張其修復項目以如

01 附表所示之方式計算折舊後之淨損金額共274,506元，有前
02 開系爭房屋受損照片、威信公證有限公司商業火災保險公證
03 報告書、商業火災保險理算總表、損失差異計算明細表、揚
04 陞興業有限公司報價單、景華五金行估價單、亞士達工程有
05 限公司報價單可憑（見北簡卷第31至33頁、第39至53頁、本
06 院卷第33至45頁），而被告對此並無意見（見本院卷第89
07 頁），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74,506元，自屬有據。

08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9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10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11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12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13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14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
15 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16 請求被告賠償前揭金額，為未定給付期限、以支付金錢為標
17 的，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而
18 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5月28日對被告生送達效力，
19 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7頁），則原告向被告請
20 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
21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與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3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25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26 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8 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29 敘明。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31 件訴訟費用額為3,84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2項所

示。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官 許容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書記官 黃亮瑄

附表：

編號	修復項目	支出金額 (新臺幣)	公證人理 算可給付 金額(新 臺幣)	折舊率	折舊後之 金額(新 臺幣)	單據出處	備註
1	室內水泥漆塗層	45,000元	25,000元	1-(23/50+1)	13,725元	本院卷第33頁	依建物所有權狀所載，系爭房屋於90年1月16日完工，至系爭火災發生時，使用年度2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其每年之折舊率為50分之1，折舊率即為1-(23/50+1)。工資部分無須計算折舊。
2	室內清潔	25,000元	15,000元	無	15,000元	本院卷第33頁	
3	2樓天花板底漆塗層工程	12,000元	12,000元	1-(23/50+1)	6,588元	本院卷第35頁	
4	2樓防水水泥漆塗層工程	15,000元	15,000元	1-(23/50+1)	8,235元	本院卷第35頁	
5	不鏽鋼鐵捲門	157,500元	150,000元	1-(23/50+1)	82,353元	本院卷第37頁	
6	1、2樓清洗工程(高壓清洗及酸洗劑清洗)	70,000元	50,000元	無	50,000元	本院卷第39頁	
7	活動鷹架安裝工程(含租金)	20,000元	8,000元	無	8,000元	本院卷第39頁	
8	外牆吊籠安裝工程(含租金及移機費)	25,000元	10,000元	無	10,000元	本院卷第39頁	
9	吊籠及鷹架運費	7,000元	2,800元	無	2,800元	本院卷第39頁	

(續上頁)

01

10	磁磚黏貼工程	30,000元	30,000元	1-(23/50+1)	16,471元	本院卷第41頁	
11	1樓石材材料費	5,760元	5,760元	1-(23/50+1)	3,162元	本院卷第43頁	
12	1樓石材安裝工資	11,000元	11,000元	1-(23/50+1)	6,039元	本院卷第43頁	
13	防颱型鋁企口天花板	73,100元	73,100元	1-(23/50+1)	40,133元	本院卷第45頁	
14	自走車	24,000元	12,000元	無	12,000元	本院卷第45頁	
合 計					274,506元		